

# 快递小哥和外卖骑手算企业员工吗

快递小哥和外卖骑手等新业态劳动者已成为生活物资保供的重要力量,他们穿梭于大街小巷运送物资,给群众生活带来便利。然而,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等新业态劳动者却普遍面临职业保障不足的困扰,除快递小哥和外卖骑手外,通过诉讼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新业态劳动者还包括网约车司机、网约厨师、闪送员等。公司往往通过与劳动者签署兼职合同、要求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身份、试图建立分包合作关系、用个人账户支付工资等方式规避劳动关系。然而,企业依靠以上“招式”,能完全规避与劳动者形成的劳动关系吗?

## 【案情回顾】

小蒙是一位外卖骑手,去年,小蒙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事故由对方负全责,小蒙到公司要求工伤待遇,却被招聘其为外卖骑手的公司告知,他入职时已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丧失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该公司是某外卖平台的合作企业,负责配送站点建设及配送服务。原来,当年小蒙去公司面试时,公司负责人让小蒙用手机登录一个网站进行注册,小蒙注册个人信息后,公司负责人告诉小蒙,在网站进行注册是为统计工作量。可当发生交通事故后,公司又说,其在网站上已注册成为个

体工商户,和公司只是合作关系。小蒙不同意该公司的说法,遂起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法庭上法官让小蒙拿出一些证据以证明自己接受公司管理,比如要打卡上岗、每天要开早会、去集中的网点报到、穿统一的制服送餐……对于这些工作细节,该公司认可。从小蒙日常工作细节中,法官认为该公司对小蒙的管理符合单位对职工的管理方式。虽然小蒙已注册个体工商户,但合作关系只是劳动关系的“马甲”,不能仅以主体资格否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最终认定小蒙与该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

系。相较于传统的劳动关系,新业态具有工作时间灵活、用工方式新颖等特征,现行法律法规对于新业态劳动关系缺乏统一标准和认定依据。另外,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呈现多样性,每个案件都有特殊情节,这导致新业态中用工从属性认定存在较大争议,自由裁量的空间较大。现实生活中,公司为规避风险、降低用工成本,往往会与劳动者约定“双方系兼职劳务关系”“双方属于分包或合作关系”等。“基于民事活动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只要双方在缔约时不存在意思表示不真实、

不自由的情形,且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应认定双方达成的协议有效。

但是,劳动关系的成立与否应属法定范畴,不应由双方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决定,且相对公司而言,劳动者在缔约时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如果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排除劳动关系的协议一概予以认可,那么对于劳动者的权益保护相当不利。认定劳动关系的三项标准,即主体资格、人身从属性、业务从属性。在司法实践中,应在考量双方协议的同时,观察双方关系的核心内容,由此来判断从业者是否与企业建立了劳动关系。

## 读者来信

问:王某和张女士经人介绍相识。认识后不久,王某所在村庄面临拆迁。根据拆迁政策,安置人的配偶若为非京籍的本村常住居民,则可以多享受50平方米的回迁房指标。为获取更多拆迁利益,王某与相识不到三个月的张女士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均为再婚。两人婚前还到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一份《财产约定协议书》,约定双方

2016年,她通知王某为其办理北京户籍手续,但对方予以拒绝并否认曾答应过为她办理北京户口。王某还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由提出离婚,张女士遂起诉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财产约定协议书》无效,并索要以自己名义取得的拆迁补偿。请问,张女士的诉求成立吗?

答: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签

## “假结婚”获户口未果 起诉有效吗

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特别约定房屋拆迁所得款项均归王某所有,即使张女士获得的回迁房指标也由王某享有。

据张女士称,签订协议后,王某口头答应帮她办理北京户口,以让她解决社保补缴问题,能在2017年享受退休待遇。拆迁后,王某也获得了相应的拆迁利益,包括以政策中分配给张女士的回迁房指标。

订《财产约定协议书》约定双方财产特别是王某拆迁财产的归属,且签订协议期间不存在胁迫、欺诈等可撤销的情况,故认定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根据原告陈述,王某曾答应在结婚后将其户口迁入北京,没有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故不予认可。最终,判决驳回了张女士的诉讼请求。

## 洗车期间车辆受损 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 【案情回顾】

今年4月,陈某驾驶车辆在某洗车店等候洗车,在其准备将车开到固定清洗点位时,由于制动不当,导致车辆撞上墙体,发生单方交通事故,产生车辆维修费7.6万元。

事故发生后,陈某向保险公司理赔,却遭到拒绝。保险公司认为,在洗车店洗车属于汽车保养,根据保险合同中《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第九条第三款第(3)项的规定,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发生事故的,属于免责范围。

陈某则认为,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其按时足额缴纳了保险费,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在多次协商无果后,陈某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由被告保险公司支付理赔款7.6万元。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洗车”是否属于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称的机动车“在营业场所保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

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按通常理解,汽车“保养”,是指将车辆交给汽车4S店、汽车修理厂等汽车专业维护机构对汽车相关部分进行检查、清洁或更换某些零件等预防性工作的过程,而洗车仅是对车辆外观和乘坐空间进行清洁,无性能检查护理的内容,故洗车显然不在“保养”范围内。据此,应当认定本案投保车辆在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出险,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故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陈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 【案情回顾】

徐某承包95.6亩耕地用于种植莲藕,其中部分莲藕田与刘某、陈某的稻田相邻。去年6月29日,刘某、陈某雇无人机为各自种植的水稻喷洒农药进行除草,该日天气情况为:晴,26-34℃,东南风3级。7月3日,徐某认为,刘某、陈某喷洒农药造成其莲藕产生药害,通知了两人,刘某于当日采取了补救措施,但徐某以无专

###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关于刘某、陈某侵权行为与徐某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从徐某举证及法院调查情况来看,刘某、陈某使用无人机喷洒除草剂后不久,徐某的莲

洒农药,其间雾化后的药水借助风力外溢扩散,对周边较大范围内的环境产生污染,而刘某、陈某并未举证证明其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即未证明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刘某、陈某应当对徐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徐某所受经济损失数额的认定,法院经审理认为,受农作物生长采收的季节性客观特征以

## 无人机喷药邻地作物受损谁来赔

家鉴定为由,否认给徐某的莲藕造成了损害。

7月6日,当地农业农村组织专家鉴定委员会成员进行现场调查后,作出《植保事故鉴定书》,鉴定意见认为,无人机飞行使用的药剂对荷叶及嫩叶、嫩梢都有不同程度的药害,造成藕尖、莲藕生长受阻。徐某依鉴定结果向刘某、陈某索赔遭拒。

藕田就出现了较大面积的枯黄现象,事发当日实时风力达到3级,风向及各方农田相对位置恰与徐某主张的药水飘洒路径一致,且在徐某就该起损失通知两人后,刘某认可并进行了补救。结合农业农村局作出的《植保事故鉴定书》,可以得出徐某莲藕田因药害受损与刘某、陈某各自雇无人机喷洒农药存在因果关系的结论。

同时,刘某、陈某雇无人机喷

及当事人证据保存的主观约束等因素影响,原告无法对其损失的精确金额进行证明,就此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但此种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并不必然意味着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法院可以依据农业生产常识,结合原告举证、勘察走访情况等,酌情确定原告损失的大小。最终法院判决刘某、陈某平均承担赔偿责任,各自承担2.5万元的赔偿责任。

##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规定任何企业、组织或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办法》指出,专业文身机构以及提供文身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美容美发机构、社会组织应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断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产生文身动机和行为的,应及时劝阻,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文身。任何企业、组织或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文身商业广告。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等不得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的内容。

《办法》要求,对文身服务提供

者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其他市场主体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规定进行查处;对个人违反规定擅自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办法》明确表示即使父母同意许可也依然不能提供文身服务。民政部表示,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文身已明显超出未成年人的理解和理性判断范围,应予以特殊保护、优先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7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因此,即使父母同意许可也不能提供文身服务,父母自己经营的文身店也不能给自己孩子文身。对文身服务提供者追究责任,要依据不同个案,根据有关办法及程序办理。